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41,028,514	25,041,859
銷售成本		(31,265,511)	(17,224,516)
毛利		9,763,003	7,817,343
其他收益—淨額	4	21,601,954	97,042,2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1,448,726)	(1,649,0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16,442,989)	(17,521,266)
經營溢利		13,473,242	85,689,214
財務費用	6	(343,140)	(258,3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30,102	85,430,815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年度溢利		13,130,102	85,430,81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130,102	85,430,815
少數權益		—	—
		13,130,102	85,430,815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2.8仙	18.3仙
—攤薄	9	2.8仙	18.3仙
股息	8	28,013,160	60,695,180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3,471	4,796,705
投資物業		19,500,000	18,920,000
土地使用權		17,695,935	17,864,602
可出售財務資產		162,369,952	182,399,704
		<u>202,169,358</u>	<u>223,981,01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0	5,011,985	1,821,85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7,863,550	6,025,946
已抵押存款		81,934,830	51,589,07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		9,016,32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151,138	160,122,793
		<u>194,977,824</u>	<u>219,559,662</u>
資產總額		<u>397,147,182</u>	<u>443,540,67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688,600	46,688,600
其他儲備			
— 末期股息		—	51,357,460
— 其他		201,903,282	240,679,704
保留溢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8,675,440	—
— 其他		50,904,124	56,449,465
權益總額		<u>318,171,446</u>	<u>395,175,22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811,719	—
流動負債			
預收服務費及已收牌照費		2,058,517	2,031,189
客戶按金		542,354	1,144,87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5,195,882	2,648,08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8,367,264	42,541,305
		<u>46,164,017</u>	<u>48,365,444</u>
負債總額		<u>78,975,736</u>	<u>48,365,44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97,147,182</u>	<u>443,540,673</u>

流動資產淨值

148,813,807

171,194,2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0,983,165

395,175,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無線應用發展、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物業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C.B.C.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發佈。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適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2.1 編製基準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就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樓宇、可出售財務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評估，還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

採用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提早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第39號。股本投資已重新指定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調整，並將於出售時變現及於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必要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第7、第8、第10、第12、第14、第16、第18、第19、第21、第23、第24、第27、第33、第34、第36、第37、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概括而言，此等香港會計準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呈列方式，以及賬目之披露。

採用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有關會計政策改變。為租賃土地而預先作出之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支銷，或凡於出現減值時在收益表支銷減值數額。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平價值或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或重新分類，以符合目前之呈列方式及載列於下列摘要內。

採用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年初保留溢利增加了3,999,270港元，以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純利減少37,508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7,695,935	17,864,602
土地使用權增加	17,695,935	17,864,602
行政費用增加	37,508	37,508

採用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9,500,000	18,920,000
投資物業增加	19,500,000	18,920,000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訂

以下為若干已公佈強制適用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之後之期間之新準則、詮釋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但本集團之前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全球業務劃分為下列三類主要業務分部：

-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 無線應用
- 企業活動及投資控股－持有企業資產及負債

營業額包括金融報價認購費、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無線應用銷售額。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經重列)	合計 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5,020,061	21,798	—	25,041,859
經營溢利／(虧損)，按先前呈報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371,922	(2,416,222)	87,771,022	85,726,722
	—	—	(37,508)	(37,508)
經營溢利／(虧損)，經重列	371,922	(2,416,222)	87,733,514	85,689,214
財務費用				(258,3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430,815
所得稅開支				—
年內溢利				<u>85,430,815</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合計 港元
營業額	40,704,607	323,907	—	41,028,514
經營溢利／(虧損)	1,547,127	(1,958,346)	13,884,461	13,473,242
財務費用				(343,1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30,102
所得稅開支				—
年內溢利				<u>13,130,102</u>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 報價及 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 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合計 港元	金融 報價及 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 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經重列)	合計 港元 (經重列)
折舊	499,099	17,206	1,182,480	1,698,785	527,267	16,857	2,723,971	3,268,095
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	4,052,819	4,052,819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經重列)	合計 港元 (經重列)
資產	4,178,749	133,867	439,228,057	443,540,673
負債	5,020,385	105,900	43,239,159	48,365,444
資本開支	995,452	14,102	28,800	1,038,35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合計 港元
資產	8,201,397	127,512	388,818,273	397,147,182
負債	7,524,155	58,755	71,392,826	78,975,736
資本開支	538,946	5,452	14,132	558,530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部

雖然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分部乃按全球性方式管理，但劃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地區：

香港：	金融報價、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無線應用以及企業活動及投資控股
亞洲：	投資控股
加拿大及美國：	投資控股

本公司，亦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營業額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國家分配。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香港。

資產總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香港	235,422,300	261,789,976
亞洲		
— 台灣	—	3,031,484
— 日本	143,711,263	157,274,163
— 其他	931	793
加拿大及美國	18,012,688	21,444,257
	397,147,182	443,540,673

資產總額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香港	558,530	1,038,354

資本開支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4 其他收益－淨值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出售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23,443,704	88,471,791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未變現匯兌虧損	(11,851,569)	(1,100,100)
其他匯兌差額	2,619,599	1,104,442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之虧損	(3,3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5,979)	(46)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4,052,819)	—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80,000	3,420,000
利息收入	7,061,758	3,117,445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327,774	1,066,668
來自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038,813	674,617
其他	1,004,043	287,400
	<u>21,601,954</u>	<u>97,042,217</u>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出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490,210	438,15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8,667	168,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98,785	3,268,095
僱員福利開支	12,285,847	12,126,349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43,140	258,399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
	<u>—</u>	<u>—</u>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設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30,102	85,430,815
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2,297,768	14,950,393
無須課稅之收入	(6,726,249)	(17,484,226)
不可扣稅之支出	3,538,477	943,833
未經確認之稅損	1,251,702	2,097,816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299,755)	—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暫時差異	(61,943)	(507,816)
	<u>—</u>	<u>—</u>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於未來出現應課稅溢利時可變現為相關稅務利益而結轉並確認之稅損。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就虧損確認之稅務利益分別約為181,695,730港元及175,866,713港元（經重列），有關金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並無限期。

8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零五年：2港仙)	9,337,720	9,337,720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	—	51,357,460
擬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18,675,440	—
	<u>28,013,160</u>	<u>60,695,180</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是項擬派股息並未反映於此等賬目之應付股息內，惟將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被轉換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就購股權計算可按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計算之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股份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該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本年度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3,130,102港元</u>	<u>85,430,815港元</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66,886,000</u>	<u>466,886,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u>2.8</u>	<u>18.3</u>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012,317	1,891,247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332)	(69,396)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u>5,011,985</u>	<u>1,821,851</u>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5,003,398	1,801,773
四至六個月	8,587	20,078
六個月以上	—	—
	<u>5,011,985</u>	<u>1,821,851</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之款項(附註(a))	253,045	253,045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b))	3,627,065	1,324,830
其他應付賬款	1,315,772	1,070,205
	<u>5,195,882</u>	<u>2,648,080</u>

(a)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b)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為三個月內。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持有人派發每普通股4港仙之末期股息，總共派息18,675,440港元。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填妥之隨附有關股票之所有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呈現增長63.84%，錄得總額41,028,514港元。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出售於日本寬頻營運商eAccess約21.6%股份，將於eAccess之部分投資盈利變現。是項出售實現純利約20,7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亦投資約32,400,000港元於eAccess之附屬公司eMobile。eMobile於去年十一月獲得在日本經營新流動網路之牌照。本集團於結算日後再增加投資約17,300,000港元。本集團對eMobile之總投資額約為50,000,000港元，約相等於該流動通訊公司之資本0.47%。

eMobile作為一家新成立之公司，不大可能在短期內對本集團之溢利有所貢獻。但是，我們有信心此投資長遠而言將如同其母公司一樣帶來可觀回報。

財務狀況

於回顧財政年度年底，本集團維持穩健之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策略。為求更有效監控風險及提高資金管理效率，本集團之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本集團逾90%收支均以港元結算。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為港元或美元存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及抵押存款分別約91,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82,0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年底，其中抵押存款作為抵押相等於約71,200,000港元(按當時適用之匯率換算)之三項日圓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日圓結算，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日圓貸款用於盡量降低本集團於日本之投資之貨幣匯兌風險，並藉此受惠於本集團美元存款與日圓貸款之息差。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經重列)	百分比
銀行貸款	71,178,983	18	42,541,305	10
權益總額	318,171,446	82	395,175,229	90
已動用資本總額	<u>389,350,429</u>	<u>100</u>	<u>437,716,534</u>	<u>100</u>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向一家無線互聯網基金作出最高達3,900,000港元之未履行融資承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2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涉薪金、佣金、獎賞及所有其他有關僱員開支總額約為12,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以現行市場慣例為根據，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資歷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公司亦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且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贖回其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此乃由於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建議，以使每名董事均不得遲於其最後一次當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務，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之數字。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保證。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本年度成立，負責檢討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成員包括兩名獨立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所需一切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報告將納入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內。

承董事會命
謝志雄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驥先生、范玖賢先生及楊淑君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何佐芝先生、傅厚澤先生*、梁國傑先生、李國星先生*、郭志桁先生*及繆德維先生組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Chater Room 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各董事獲授權支付由董事會釐定款額不超過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6. (請參閱附註4)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訂立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配售新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權益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外，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c) 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將取代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類似授權。」

(2)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便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在下列各項條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i. 該項授權不得跨越有關期間；
 - ii. 該項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款額之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依照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c) 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將取代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類似授權。」

(3) 「動議：

待通過本會議通告所載第6(1)及6(2)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2)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1)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70條第二行中「，惟可要求按投票表決」等字，以「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投票表決，或被要求進行投票」等字取代，並刪除公司細則第70條分段(iii)末端之句號，以分號及「或」字取代，並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0條分段(iv)：
- 「(iv)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定，或倘若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託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提出。」
- (b) 整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
- 103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之數目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不遲於其最後一次當選或獲委任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退任董事須繼續留任直至其須予退任之會議或其續會結束為止。
- (c) 整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4條取代：
- 104 在章程之條文規限下，及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每年之退任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須為其最後一次當選或獲委任後任職時間最長者，而於同日最後一次當選或獲重選之董事之間則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相互之間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 (d) 整句刪除公司細則第107條第二行「以使任何該等增加生效」之語句後「，亦可確定該等增加之數目輪值退任之方式」等字。
- (e) 整句刪除以下公司細則第112(B)條最後一句：
- 在章程之規限下，獲委任為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擔任該等職務期間不應輪值退任或在確定董事輪值退任次序時不予考慮在內。」

承董事會命
楊淑君
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窩打老道40號
寶翠大樓2樓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以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油麻地窩打老道40號寶翠大樓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4. 就議程第6(1)及6(2)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權益持有人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a)配發本公司之股份及(b)購回股份，限額分別為20%及10%。向股東尋求該等授權旨在使董事能夠利用有關之情況，惟董事暫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5. 現謹建議股東閱覽載述有關本通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